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瑞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与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源聚芯”）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南海成长将其直接持有的 755.1095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每股转让价格 17.5 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转让双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南海成长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的 755.1095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10,396,269	6.88	2,845,174	1.88
上海聚源聚芯	0	0.00	7,551,095	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 284.517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聚源聚芯持有公司 755.109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